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chengdu lihang technology co.,ltd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永丰路24号附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二、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航科技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航有限	成都立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联航嘉信	成都联航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控科工宁波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控锦源精工	华控锦源精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成君瑞	成都海成君瑞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云安泰信	临沂云安泰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京道富城	新余京道富城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源新航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华航空	西安星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升力讯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航精密	成都立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思达	成都美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航空工业、航空工业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925.00万股A股的行为
股票、A股、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发行人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成	四川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改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词语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活动总量的指标
总装	指 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2016年3月16日更名为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主战厂	指 承担型号武器装备最终装配制造任务的厂商
列装	指 一种武器装备经设计定型后按照军队列装的程序并批量装备于军队
定型	指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审批,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有关要求
信息化战争	指 一种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并依赖于信息的战争形态,是指在信息技术高度发展以及信息作战能力空前,交战双方以信息化战争为主要作战力量,在陆、海、空、天、电等全空间领域展开的多军兵种一体化的战争
挂帅车	指 挂帅车是一种自式车辆,能够进行升、降、纵向前移、横向移动、回转、俯仰、滚动等操作,将各种弹药挂载至挂帅装置,最后再确定并完成悬挂
发动机安装车	指 发动机安装车是飞机配套的专用地面保障设备,主要在机场或维修基地使用,用于发动机的装卸、维护,还可以用于修理和地面航线维修作业
APU安装车	指 APU为飞机上一种辅助动力装置,为飞机提供应急电力;APU安装车用于安装和拆卸APU/APU装置
飞机工转装备(工装)	指 直接用于零件的加工和飞机装配过程的工、模具、夹具等
飞机零件加工(机加)	指 飞机机械加工和装配,指通过加工机械消除多余余材料的加工工艺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承受受载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梁、框梁、内部的梁翼及连接部位等
机加件	指 指通过机械加工、机加等工艺,经设计部门进行工程设计和技术要求进行组合、链接或装配成高一级部件或完整的过程
战机机代	指 一般指对二战后的喷气式战斗机进行代际划分。目前各国服役的战斗机主要是第二、三代,而第四代战斗机具有高空高速隐身性、超机动性、超音速巡航、高敏捷性及高性价比;目前俄罗斯、美国(新标)将本文中的第四代战斗机划分为五代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特别说明列明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阳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王琳琳、董事王东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精工、海成君瑞、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股东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共有股东11名,自然人股东有刘阳阳、王琳琳、王东明、刘延平、机构股东有华控湖北精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联航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沂云安泰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京道富城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成君瑞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罚款、扣减薪酬或停发薪酬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任在公司任职)。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阳阳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严格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本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等,并由发行人将该等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而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自愿提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并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条件
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到公司后续经营。

4、现金分红比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5、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配股利、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下转C6版)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航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9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规模为1,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不安排超额配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771.1822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696.1822万股。

本次发行前,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事项、取消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优先股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定价为19.7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3月3日(T日,申购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当日,投资者无需缴款。

3、网上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将全部申购资金存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并确保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6、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8、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

9、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中午前到账。